



2025 年牡丹江市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

牡丹江市统计局

2025 年牡丹江市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

牡丹江市统计局

2026 年 4 月 29 日

2025 年是“十四五”规划收官之年，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我省期间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，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、省政府工作要求，着力稳就业、稳企业、稳市场、稳预期，全市经济运行平稳向好，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，民生保障有力有效，社会大局和谐稳定，为“十五五”良好开局奠定坚实基础。

一、综合

初步核算，全年地区生产总值 1094.8 亿元，比上年增长 4.8%。其中，第一产业增加值 213.3 亿元，增长 4.2%；第二产业增加值 191.0 亿元，增长 0.8%；第三产业增加值 690.5 亿元，增长 6.2%。三次产业结构为 19.5：17.4：63.1，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50567 元，增长 6.5%。分区域看，市区地区生产总值 355.9

亿元，增长 4.4%；县域地区生产总值 738.8 亿元，增长 5.1%。

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上涨 0.2%。其中，衣着类上涨 3.9%、居住类上涨 0.2%、交通和通信类下降 3.9%、教育文化和娱乐类上涨 0.4%、食品烟酒类下降 0.7%、生活用品及服务类上涨 2.0%、医疗保健类上涨 1.2%、其他用品和服务类上涨 7.3%。全年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上涨 0.8%。其中，生产资料价格上涨 1.8%、生活资料价格下降 2.3%。

二、农业

全年完成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389.0 亿元，比上年增长 4.3%。其中，农业产值 296.2 亿元，增长 4.5%；林业产值 6.2 亿元，增长 12.5%；畜牧业产值 58.3 亿元，增长 1.5%；渔业产值 4.9 亿元，增长 10.5%；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产值 23.3 亿元，增长 5.8%。

全年粮食总产量 318.6 万吨，增长 4.1%。其中，水稻产量 29.3 万吨，增长 1.6%；玉米产量 247.1 万吨，增长 5.3%；食用菌产量（干鲜混合）24.4 万吨，增长 3.2%；大豆产量 38.1 万吨，下降 1.3%。

粮食种植面积 66.0 万公顷。其中，水稻种植面积 4.7 万公顷，玉米种植面积 38.8 万公顷，大豆种植面积 21.6 万公顷。

经济作物种植面积 7.3 万公顷，全市绿色有机认证面积达到 530 万亩。全市绿色有机食品企业达到 80 家，166 个产品。其中，绿色食品企业 73 家，绿色食品产品 119 个；有机食品企业 7 家，有机食品产品 47 个。

全市人工造林 93.3 公顷，下降 64.1%；木材采伐产量 21.5 万立方米，比上年下降 11.0%。

年末猪、牛、羊存栏分别为 58.6 万头、27.1 万头、28.4 万只，分别下降 1.2%、12.0%、10.8%；家禽存栏 532.2 万只，增长 2.7%。全年肉（猪牛羊禽）产量为 15.6 万吨，增长 3.0%；禽蛋、生牛奶产量分别为 4.5 万吨、1.5 万吨，分别下降 0.3%、23.7%。

全市水产品产量 2.4 万吨，增长 10.6%。

全市农业机械总动力 386.3 万千瓦，增长 2.4%；拥有农用拖拉机 11.2 万台，增长 0.6%。

三、工业和建筑业

全年全部工业增加值 160.7 亿元，比上年增长 1.7%。其中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下降 2.2%。分门类看，采矿业增加值增长 38.5%，制造业增加值下降 3.6%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加值下降 4.4%。

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产品中,化学药品原药产量 143.7 吨,下降 56.2%; 中成药产量 157.1 吨,下降 0.1%; 机制纸及纸板产量 23.8 万吨,增长 8.9%; 饮料酒产量 8.4 万千升,下降 13.0%; 橡胶轮胎外胎产量 586 万条,增长 10.0%; 电焊机产量 1.3 万台,下降 20.8%; 水泥产量 58.3 万吨,增长 9.0%; 发电量 77.4 亿千瓦时,下降 3.3%。其中,火力发电量 40.9 亿千瓦时,增长 2.7%; 水力发电量 22.7 亿千瓦时,下降 19.5%; 风力发电量 13.8 亿千瓦时,增长 14.8%。

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 11.2 亿元,比上年增长 50.9%。分门类看,采矿业 0.4 亿元,制造业 8.0 亿元,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.8 亿元。

全年全市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53.2 亿元,下降 3.4%。完成房屋施工面积 33.2 万平方米,下降 32.8%。

四、国内贸易

全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94.7 亿元,增长 1.7%。按经营地分,城镇消费品零售额增长 1.5%,乡村消费品零售额增长 3.3%。按区划分,市区消费品零售额增长 0.7%,县域消费品零售额增长 2.6%。按消费类型分,商品零售额增长 1.7%,餐饮业收入增长 1.1%。

全年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额中，粮油、食品类零售额比上年下降 6.5%，饮料类下降 23.7%，烟酒类增长 0.1%，服装、鞋帽、针纺织品类增长 7.0%，化妆品类下降 15.4%，金银珠宝类增长 4.0%，日用品类下降 33.6%，体育、娱乐用品类增长 542.7%，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增长 4.3%，中西药品类增长 13.1%，文化办公用品类增长 117.6%，家具类增长 13.2%，通讯器材类下降 13.1%，石油及制品类下降 6.2%，汽车类增长 9.7%，建筑及装潢材料类下降 56.0%。

五、固定资产投资

全年全市固定资产投资下降 28.5%。分经济类型看，国有控股投资下降 31.7%，民间投资下降 12.8%。分产业看，第一产业投资下降 13.5%，第二产业投资下降 24.7%，第三产业投资下降 35.2%。

全市房地产开发投资 6.9 亿元，下降 2.1%。全市房屋施工面积 628.3 万平方米，下降 1.4%。其中，住宅 480.4 万平方米，下降 2.6%。

全年全市房地产新开工面积 38.2 万平方米，增长 131.1%。其中，住宅 29.7 万平方米，增长 101.3%。商品房销售面积 39 万平方米，下降 16.2%。商品房销售额 16.3 亿元，下降 19.8%。

六、对外经济和实际利用内资

全市进出口总额 421.5 亿元，增长 10.6%。其中，出口总额 268.8 亿元，增长 16.7%；进口总额 152.7 亿元，增长 1.3%。

全年实际利用内资额 569.8 亿元，增长 45.9%。

七、服务业

全年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 165.9 亿元，增长 4.8%。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 109.0 亿元，增长 18.6%。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 25.9 亿元，增长 5.0%。金融业增加值 32.5 亿元，增长 0.3%。房地产业增加值 55.9 亿元，增长 1.1%。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增加值 16.3 亿元，增长 4.4%。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增加值 22.2 亿元，下降 1.8%。

全市公路客运量 2453 万人，下降 13.9%；旅客周转量 66897 万人公里，下降 18.8%。公路货运量 2535 万吨，增长 2.3%；货物周转量 326003 万吨公里，增长 0.2%。

全市旅游总人次 6182.1 万人次，增长 18.7%。其中，国内旅游总人次 6131.7 万人次，增长 18.7%。全市实现旅游业总收入 620.9 亿元，增长 20.9%。其中，国内旅游收入 615.4 亿元，增长 20.4%。

八、财政和金融

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6.3 亿元，增长 8.1%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8.4 亿元，下降 3.0%。

全市年末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3095.4 亿元，增长 8.4%，其中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2255.9 亿元，增长 9.9%。年末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1044.1 亿元，下降 1.4%。

九、科学技术和教育

全市全年科技成果登记 96 项。签订技术合同 101 项，成交金额 5.53 亿元。全市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 71 家，214 户企业通过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，11 户企业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，通过率 78.6%，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209 户。

全市现有研究生培养单位 2 所，招生 1241 人，在读 3241 人，毕业 1094 人。现有高校 6 所，招生 2.2 万人，在校 7.0 万人，毕业 1.9 万人。普通中学（初中、高中）105 所，在校生 8.1 万人。普通小学 95 所，在校生 7.4 万人。特殊教育学校 6 所，在校生 975 人。幼儿园 297 所，在园幼儿 1.9 万人。

十、文化、卫生和体育

全市共有专业艺术表演团体 1 个，博物馆 22 个，文化馆（艺

术馆) 14 个。公共图书馆 8 个, 图书馆分馆 95 个。

年末共有医疗卫生机构 2079 个。其中, 医疗机构 2053 个,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22 个, 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4 个。医疗机构中, 医院 89 个, 乡镇卫生院 56 个,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6 个, 社区卫生服务站 35 个, 村卫生室 962 个, 门诊部 85 个, 个体诊所 780 个。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中,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1 个, 专科疾病防治院(所、站) 3 个, 妇幼保健院(所、站) 7 个, 采供血机构 1 个。

全市国内体育比赛获得金牌 118 枚, 银牌 118 枚, 铜牌 133 枚。举办全民性运动竞赛 226 次, 参加人数 5.9 万人。

十一、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

截至 2025 年末, 全市户籍人口 230.0 万人, 其中市区 81.1 万人。户籍人口中, 城镇人口 132.1 万人, 其中市区 62.5 万人; 乡村人口 97.8 万人, 其中市区 18.6 万人。全市城镇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(户籍城镇化率)为 57.5%, 与去年同期持平。男性人口 114.4 万人, 女性人口 115.6 万人, 男性人口和女性人口比例为 98.9:100。全年全市出生人口 5904 人, 比上年减少 747 人, 出生率为 2.5‰。死亡人口 27694 人, 比上年减少 11926 人, 死亡率为 12.0‰。

全年全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1757 元，增长 4.5%。
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9381 元，增长 5.8%。

全市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为 106.1 万人，参加失业保险人数为 20.2 万人，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为 5802 人。全市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为 165.9 万人，参加生育保险人数为 19.9 万人。

全年实现新增就业人员 28390 人。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 18453 人。全市登记失业人员期末实有人数 9380 人。开展就业技能和创业培训人数 5012 人次。

注释:

[1] 本公报各项统计数据均为初步统计。

[2] 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，存在分项与合计不等的情况。

[3] 地区生产总值、三次产业及相关行业增加值、地区生产总值绝对数按现价计算，增长速度按不变价格计算。

[4] 农林牧渔业相关产值绝对数按现价计算，增长速度按可比价计算。

[5] 由于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的调查范围变动等因素，2025年规模以上工业相关指标增速及变化按可比口径计算。

[6]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统计口径为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企业。

[7]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口径为计划投资500万元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。

[8]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统计中限额以上单位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企业（单位）、500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企业（单位）、200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（单位）。